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小字第9號

原告 張桂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，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，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為目的。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，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被告潘志亮判處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

01 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
02 第42號刑事判決可稽，則原告即非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
03 限公司等5人違反銀行法規定而受有個人私權被害之直接被
04 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
05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由本院刑事庭就其起訴以判決駁回，惟
06 本院刑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判決
07 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誤將原告之訴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是原
08 告之訴本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應許原
09 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係請求
10 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
11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2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潘美靜